

南華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之收費與支付標準

86年0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87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論文指導費收費之標準：

類 別	研究所碩士班	研究所博士班	備 註
收取時間	碩二上學期註冊時	博三上學期註冊時	
金 額	10,000	18,000	

第二條、每一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及車馬費發給標準〔例〕：

	論文指導費	論文口試費	車馬費〔嘉義地區〕	車馬費〔高雄地區〕	小 計	備 註
本身指導老師	4,000	1,500	0		5,500	
校內口試委員	0	1,500	0		1,500	
校外口試委員	0	1,500		1,200	2,700	
合 計	4,000	4,500	0	1,200	9,700	

第三條、每一名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車馬費合計數原則為 10,000 元；每一名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車馬費合計數原則為 18,000 元。若有超支部分請各單位於口考總人數之總金額內控管調整。

第四條、口考委員車馬費之上限：

校內老師不支付車馬費

來自地區	彰化、雲林	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南投、台中、苗栗	新竹(含)以北、台灣東部、離島
車馬費(來回)	500	1,200	2,400

第五條、來校一次口考二位以上研究生之老師，發給一次車馬費。

第六條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